附件

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

2019年8月28日、2020年8月27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沙坡头区财政局、住建和交通局、扶贫办成立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和复验，项目监理、施工、设计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6月12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100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村庄巷道硬化宽3.5米长2.96千米，田间生产路硬化宽4米长2.7千米，院落硬化800平方米，建设3333平方米硒砂瓜市场1 座。项目概算总投资232.4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。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，设计单位为宁夏华之林建筑园林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单位为陕西正大招标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宁夏恒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武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7月6日，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 采取邀请招标万武，确定中标单位为宁夏恒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2105727.13元。项目于2018年7月16日开工建设，2018年8月6日完工。2018年10月30日，兴仁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232.46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230.9万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2208399. 27元，勘察设计66100元，控制价编制费9285元，监理费25268.73元。较概算结余1.56 万元，节约率0.67%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无结算审核合同；竣工图纸无有效签章。

**（二）整改情况**

根据兴仁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对兴仁镇2017-2018年度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竣工复验的函》及验收小组现场复验核对，项目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六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村2018年整村推进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沙坡头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扶贫办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|